

关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鸠江建设”）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受芜湖鸠江建设委托，拟承接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二、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对芜湖鸠江建设现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进度较以往正常年度明显延后，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芜湖鸠江建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项目组已开始对芜湖鸠江建设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我们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对部分重要科目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并开始实施银行函证跟函、往来函证、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等细节测试，各项审计工作和审计程序正在有序执行中。

芜湖鸠江建设积极配合我们的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截止本专项意见日，我们与芜湖鸠江建设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结合目前的审计工作进度及以往正常年度的审计工作时间，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